采购项目编号:HCKPZY-ZB-2026075

绿化养护园区应急服务及上年尾款

（绿化养护合同）

辉耀建设

— HUIYAO CONSTRUCTION —

供应商名称：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 化 养 护 合 同

甲方：西安烈士陵园

乙方：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绿化养护园区应急服务及上年尾款	养护内容： （1）园内所有乔木、花灌木、绿篱、灌木色块的修剪、施肥及浇水等； （2）草坪的修剪、浇水灌溉、施肥及复壮等； （3）植物的修剪、去除枯死植株、除草等； （4）绿地内杂草的清理工作； （5）绿地内植物病虫害防治； （6）植物防护（防寒、旱、	项	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1	

		风、涝、高温等）等工作； （7）每日进行巡查，发现破坏、占用绿地，损坏绿地等非法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同时在发现后一小时内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8）及时做好园内绿化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 （9）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出现大风、大雨及大雪天气，在第一时间进行检查，出现树枝断裂、树木倒伏等现象，要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处理、修剪。事前加强防范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事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10）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无偿增派养护团队人员，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11）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器具均由乙方负责。				
合计	739800.00					
说明	1、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明德一路 123 号。

（二）服务期：1 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零角零分；¥ 7398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名称：西安烈士陵园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2991082171080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

	中贸广场 15 号楼 1 单元 1904 室 联系电话：13259784075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目标。

2、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安全、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无偿增派养护团队人员，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由乙方提供日常养护相关工作资料，经甲方确认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

更正、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之约定。经守约方书面要求后，违约方仍未在守约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 措施、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属于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的严重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及其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

（五）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合同。

（七）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九）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1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十）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十一）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引发的任何舆情等影响甲方的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 6 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 9月 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 9月 5日